

##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###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開票期間開放民眾攝影

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即將於 1 月 16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辦，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呼籲民眾投票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通知單，前往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；並呼籲各候選人及政黨，於投票日當天及競選活動期間，請勿違反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。

本次選舉投票日開票期間，業於 104 年 10 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，開放民眾攝影。但開票期間民眾於參觀席攝影如有在場喧嚷、干擾開票進行或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仍得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制止。

為期開票所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有明確標準可供依循，104 年 11 月 5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」，決議如下。

開票期間民眾攝影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. 使用閃光燈、補光燈或其他光源。
2. 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。
3. 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。
4. 以言語、手勢等方式，指揮、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。
5. 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。